

证券代码：837078

证券简称：阿泰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符合自身最新财务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 二、《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宋豫川、杨帆

2023年4月10日